

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中证天通[2022]证特审字第【0100006】号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1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本所作为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亚柏科”、“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已按要求对问询函提及的发行人有关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上市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一致。

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二

本次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智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43,248.28** 万元，其中，发行人存放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财务）的银行存款金额为 **32,366.17** 万元，国投财务控股股东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国投财务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根据发行人测算，**2022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假设为 **20%**，截至 **2024 年末**的流动资金缺口合计约为 **54,411.90**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的算术平均值为 **16.94%**，复合增长率为 **16.5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5）列示未来三年流动资金计算主要参数、假设和具体计算过程，并结合业务发展等情况，说明流动资金计算主要参数选择的谨慎性及合理性，并结合目前资金缺口、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的合理性。

请会计师对（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示未来三年流动资金计算主要参数、假设和具体计算过程，并结合业务发展等情况，说明流动资金计算主要参数选择的谨慎性及合理性，并结合目前资金缺口、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的合理性

（一）未来三年流动资金计算主要参数、假设和具体计算过程

在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根据 **2019 年至 2021 年**经营情况，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对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市场情况的判断以及公司自身的发展规划，采用销售百分比法对公司未来三年的营运资金缺口情况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1、测算原理：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付款项）、经营性应付（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测算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缺口。

2、前提假设：（1）预测期内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公司历史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平均占比保持一致；（2）流动资金占用额=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3）新增流动资金缺口=2024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2021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4）2019 年至 2021 年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的算术平均值为 16.94%，复合增长率为 16.57%，2022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行业趋势及未来发展战略假设为 2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实际数)	2020 年 (实际数)	2021 年 (实际数)	2022 年 (预计数)	2023 年 (预计数)	2024 年 (预计数)
营业收入	206,741.04	238,609.83	253,519.55	304,223.46	365,068.15	438,081.78
应收票据	1,112.62	159.05	164.85	679.28	815.14	978.17
应收账款	79,677.92	74,711.39	84,664.48	104,700.24	125,640.29	150,768.35
合同资产		21,981.32	38,543.61	37,139.07	44,566.88	53,480.26
预付款项	7,191.64	6,442.92	6,189.36	8,741.49	10,489.79	12,587.75
存货	43,667.64	56,306.63	60,602.16	69,590.12	83,508.15	100,209.78
经营性应收及存 货小计	131,649.82	159,601.31	190,164.46	220,850.21	265,020.25	318,024.31
应付票据	18,736.05	5,267.29	2,702.62	12,509.77	15,011.72	18,014.07
应付账款	24,325.41	33,916.50	40,317.73	42,473.18	50,967.82	61,161.38
预收款项、合同负 债	35,299.55	42,014.75	31,492.81	47,767.81	57,321.37	68,785.65
经营性应付小计	78,361.01	81,198.54	74,513.16	102,750.76	123,300.92	147,961.10
经营性资金占用	53,288.81	78,402.77	115,651.30	118,099.45	141,719.34	170,063.20
未来 3 年流动资金缺口合计						54,411.90

根据以上测算情况，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的流动资金缺口合计约为 54,411.90 万元。

（二）参数假设的谨慎性和合理性

1、预测期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19-2021 年 平均值
应收票据/营业收入	0.54%	0.07%	0.07%	0.22%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38.54%	31.31%	33.40%	34.42%
合同资产/营业收入	-	9.21%	15.20%	12.21%
预付款项/营业收入	3.48%	2.70%	2.44%	2.87%
存货/营业收入	21.12%	23.60%	23.90%	22.87%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19-2021 年 平均值
应付票据/营业收入	9.06%	2.21%	1.07%	4.11%
应付账款/营业收入	11.77%	14.21%	15.90%	13.96%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营业收入	17.07%	17.61%	12.42%	15.70%

预测期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平均数，相关参数的选择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

2、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1）符合国家大数据产业和网络安全产业发展规划

大数据方面，2021 年 11 月，工信部印发的《“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出，到 2025 年，我国大数据产业测算规模突破 3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在 25%左右，创新力强、附加值高、自主可控的现代化大数据产业体系基本形成。网络安全方面，2021 年 7 月，工信部发布《网络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征求意见稿）》提出发展目标：到 2023 年，我国网络安全产业规模超过 2,5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5%。考虑到发行人已具备在网络安全及大数据领域的先发优势，发行人预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划的增长率目标相近，符合产业整体发展趋势。

（2）符合发行人“十四五”发展规划目标

发行人“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在“十四五”期间“初步建成世界一流的数据企业”和“力争成为全球电子数据取证领域领航者、公安大数据智能化与新型智慧城市运营领域领跑者和网络空间安全领域领先者”的发展目标。根据该发展规划的定量分解表，“十四五”期间发行人将力争实现营收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发行人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与发行人“十四五”发展规划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相匹配。

（3）控股股东协同资源导入，服务国家战略能力持续增强

国投智能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后，推行混改企业差异化管理，为发行人在行业规范、政策研究、标准制定、人才规划及客户拓展等方面导入资源。在国投智

能和国投集团的支持下，发行人增加与国家部委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了对国家级政策信息的理解能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工信部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等荣誉，并进入首批国家防疫重点企业名录。科技创新等软实力不断增强，更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横向拓展数字政府及数字政务的信息建设，提升服务国家战略能力。同时，发行人借助国投央企背景及良好的社会声誉，有效提升了发行人资信等级和社会影响，促进了发行人在公安、数字政务、社会治理等领域的业务发展。未来，股东与发行人的业务协同效应将进一步显现，夯实企业高质量发展基础。

（4）符合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中长期趋势

发行人自 2017 年至今的近五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20.90%，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34%。受新冠疫情冲击，大数据智能化产品商机订单延后、在手订单延迟实施及验收等因素影响，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增速出现一定幅度下滑。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好转、稳经济保增长各项措施落地，发行人持续加强业务探索和拓展，扩充在手订单，业务增速有望恢复。一方面，发行人开展捷豹、雷霆、星火、燎原、淮海战役等营销专项行动，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加强与客户的互动与沟通，挖掘商机及促进商机的落地。另一方面，发行人在巩固原有主要行业赛道和业务市场的同时，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拓展新区域市场，打造业务新增长点。在网络安全及大数据智能化板块，发行人已落地实施网络安全大数据平台，并针对性推出相关零信任数据防护平台；在新型智慧城市板块，发行人坚持规划先行，已率先在厦门等地落地实施及参与方案规划。

综上，综合考虑发行人、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发行人战略规划、股东资源协同、客户订单和业务拓展、历史营收增长率等因素，预测期营收增长率的设定具备合理性、谨慎性。

（三）结合目前资金缺口、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的合理性

1、发行人目前资金缺口

（1）流动资金需求

发行人经营和研发存在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的特点。随着发行人业务持续发

展，需要有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以保证业务正常运作。根据本题回复之“（一）未来三年流动资金计算主要参数、假设和具体计算过程”，发行人预计 2022-2024 年合计流动资金缺口约为 54,411.90 万元。

（2）资本性支出

发行人作为国内电子数据取证行业龙头企业、公安大数据领先企业、网络空间安全和社会治理领域专家，积极响应科技强国、网络安全强国、法治中国、平安中国、数字中国等国家战略，提出以“善政、惠民、兴业”的理念，助力社会治理体系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持续加强在电子数据取证、网络空间安全、城市大脑、大数据智能化等关键业务领域的投入，进行前瞻性布局以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未来随着发行人相关领域的持续投入，发行人存在较大的资本性支出需求。

发行人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为业务拓展向子公司进行的增资，具体如下：

①厦门城市大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厦门城市大脑公司的议案》，拟出资 6,000.00 万元与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大数据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厦门城市大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城市大脑公司”）。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公司已实际出资 3,000.00 万元，剩余 3,000.00 万元待实缴。

新型智慧城市是公司的战略发展板块，投资厦门城市大脑公司，有利于公司充分参与厦门城市大脑的建设与运营，打造公司新型智慧城市典型案例和标杆项目，推动公司新型智慧城市业务在全国的加速推广落地。

②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安全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美亚柏科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美亚信息安全研究所增资的议案》，拟出资 19,0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安全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柏科信息安全研究所”）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美亚信息安全研究所注册资本将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0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累计已实缴出资 2,600.00 万元，剩余 17,400.00 万

元待实缴。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美亚柏科信息安全研究所进行增资，主要是为了增强美亚柏科信息安全研究所的资本实力，提升承接业务、资质申请、项目投标等方面的综合实力。

③厦门安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美亚柏科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安胜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出资 3,0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厦门安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胜科技”）进行增资。对控股子公司安胜科技增资主要是为加快发行人“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落地，深化在网络安全领域布局。

④大数据平台研发投入

为加强业务市场拓展，更好满足客户实战化需求，严格对标相关领域最新技术标准规范，提升大数据平台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拟针对性增加投入不低于 1 亿元，以用于大数据平台产品的研发投入，推动打造根基牢固、计算敏捷、能力丰富的大数据平台，分层解耦、集约智能的服务应用和安全可信合规的大数据纵深防御体系，力争实现具备强大计算能力、海量数据资源治理分析、高度信息共享、智能应用服务和安全运行支撑于一体的大数据“大基座”，促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建设，助力多行业的数字化转型。

综上，结合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流动资金缺口 54,411.90 万元与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33,400 万元，发行人未来三年资金缺口合计约 87,811.90 万元。

2、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1）资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绿盟科技	金额	116,713.27	290,311.92	161,962.44	452,274.36
	比例	25.81%	64.19%	35.81%	100.00%

项目		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启明星辰	金额	262,458.10	605,851.34	247,729.34	853,580.67
	比例	30.75%	70.98%	29.02%	100.00%
任子行	金额	20,736.66	109,393.25	65,010.47	174,403.72
	比例	11.89%	62.72%	37.28%	100.00%
北信源	金额	38,105.42	209,722.78	98,937.18	308,659.96
	比例	12.35%	67.95%	32.05%	100.00%
数字认证	金额	46,329.24	123,517.36	26,448.08	149,965.44
	比例	30.89%	82.36%	17.64%	100.00%
奇安信-U	金额	235,134.45	777,693.98	515,642.01	1,293,335.98
	比例	18.18%	60.13%	39.87%	100.00%
安恒信息	金额	202,979.35	277,197.57	170,544.44	447,742.00
	比例	45.33%	61.91%	38.09%	100.00%
深信服	金额	129,462.34	426,247.01	558,247.91	984,494.92
	比例	13.15%	43.30%	56.70%	100.00%
太极股份	金额	156,375.01	1,345,315.56	324,997.97	1,670,313.54
	比例	9.36%	80.54%	19.46%	100.00%
天源迪科	金额	45,282.30	425,238.18	189,831.66	615,069.85
	比例	7.36%	69.14%	30.86%	100.00%
可比公司均值		20.51%	66.32%	33.68%	100.00%
美亚柏科	金额	43,248.28	256,486.47	186,733.90	443,220.37
	比例	9.76%	57.87%	42.13%	100.00%

数据来源：Wind

资产结构方面，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占比为 9.76%，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为 57.87%，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负债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负债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绿盟科技	金额	83,868.01	13,455.62	97,323.63
	比例	86.17%	13.83%	100.00%
启明星辰	金额	174,574.58	14,274.86	188,849.44
	比例	92.44%	7.56%	100.00%
任子行	金额	81,021.73	6,938.72	87,960.45
	比例	92.11%	7.89%	100.00%

项目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北信源	金额	132,803.68	2,543.36	135,347.04
	比例	98.12%	1.88%	100.00%
数字认证	金额	59,417.27	4,188.56	63,605.83
	比例	93.41%	6.59%	100.00%
奇安信-U	金额	299,067.59	54,675.62	353,743.21
	比例	84.54%	15.46%	100.00%
安恒信息	金额	76,742.20	78,762.72	155,504.92
	比例	49.35%	50.65%	100.00%
深信服	金额	262,019.52	46,593.56	308,613.08
	比例	84.90%	15.10%	100.00%
太极股份	金额	1,164,150.11	110,224.28	1,274,374.39
	比例	91.35%	8.65%	100.00%
天源迪科	金额	252,458.18	8,041.18	260,499.36
	比例	96.91%	3.09%	100.00%
可比公司均值		83.93%	13.07%	100.00%
美亚柏科	金额	76,951.72	18,445.93	95,397.66
	比例	80.66%	19.34%	100.00%

数据来源：Wind

负债结构方面，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0.66%和 19.34%，整体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资产负债率
绿盟科技	452,274.36	97,323.63	21.52%
启明星辰	853,580.67	188,849.44	22.12%
任子行	174,403.72	87,960.45	50.44%
北信源	308,659.96	135,347.04	43.85%
数字认证	149,965.44	63,605.83	42.41%
奇安信-U	1,293,335.98	353,743.21	27.35%
安恒信息	447,742.00	155,504.92	34.73%
深信服	984,494.92	308,613.08	31.35%
太极股份	1,670,313.54	1,274,374.39	76.30%
天源迪科	615,069.85	260,499.36	42.35%
可比公司均值	-	-	39.24%
美亚柏科	443,220.37	95,397.66	21.52%

数据来源：Wind

资产负债率方面，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每年盈利并实现留存收益，同时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未通过大量外部借款等方式融资所致。但近年来，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积极布局和拓展行业新赛道，在技术和产品规划上结合业务场景和行业方向进行调整升级，转型发展需要投入大量的技术及人才力量，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资本结构也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3、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的合理性，相关测算谨慎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对流动资金存在较大的需求，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流动性资产占比低于可比同业上市公司均值，若发行人当前阶段仅依靠自身积累、新增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供日常经营使用，则将面临较大的财务成本压力。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因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和受疫情影响带来的资金压力，为业务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降低了流动性及经营风险，并将对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和人才队伍建设提供有力支持。

结合流动资金缺口情况、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比较情况，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具备谨慎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会计师对问题二（5）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大数据产业及网络安全产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

（2）核查发行人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以及测算金额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3）了解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结构，并与发行人相关数据进行对比；

（4）查阅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等情

况。

（二）核查意见

针对问题二（5），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公司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参数选择和募集资金规模测算具备谨慎性及合理性。

问题四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5,516.97 万元，其中包括对厦门市美亚梧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梧桐）、厦门市柏科晔济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柏科晔济）、安徽华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图信息）、厦门城市大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25,910.34 万元，其中包括对厦门斯坦道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美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桐股权基金）、厦门市美桐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桐贰期）等公司的股权投资，发行人均认为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8 家控股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逐一说明公司对安徽华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城市大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等股权投资均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请会计师对（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逐一说明公司对安徽华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城市大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等股权投资均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经逐项对照，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1 年 9 月 2 日）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1年9月2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存在已设立或投资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进行对外投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厦门市美桐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2	厦门市美亚梧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3	厦门市柏科晔济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厦门市美桐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1年9月2日）至今，美桐贰期存在6笔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投资金额（万元）	出资日期（实际打款日期）
1	杭州熙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	1,000.00	2021年9月
2	智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注）	智慧城市	5,249.92	2020年10月、2021年12月
3	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	3,000.00	2021年12月
4	江苏易安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	500.00	2022年3月
5	广东君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服务	495.00	2022年3月
6	北京灵犀微光科技有限公司	AR	1,960.00	2022年3月

注：厦门市美桐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两期投资智业软件，其中，一期于2020年10月出资，出资金额3,250.00万元；二期于2021年12月出资，出资金额1,999.92万元。

上述6笔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协同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与公司业务协同性
1	杭州熙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杭州熙菱”）	杭州熙菱是一家面向零信任时代的新兴数据安全公司，是云和大数据环境下的新一代安全边界交换产品的定义者和引领者。主要负责人在国内信息安全、公安科技信息化、政务信息化等多行业多领域享有盛誉，曾参与公安、检察院、金融、电子政务等行业多个标准规范的编订。杭州熙菱核心团队成员来自于国内知名信息安全厂商和大数据技术厂商，具有丰富的信息安全、公共安全大数据、电子政务等领域经验	美亚柏科在大数据智能化方面的技术积累，可以和杭州熙菱在公共安全大数据方面形成技术合作和业务协同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与公司业务协同性
2	智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智业软件”）	智业软件是一家专注于提供医疗、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化和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智慧卫生城市解决方案、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卫生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基层医疗卫生信息云平台、区域妇幼保健信息云平台等新型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智业软件与美亚柏科已成立联合工作小组，在产品、技术、市场端全面开展合作。就打造乾坤操作系统、数据安全等产品在医疗行业的标杆案例上进行交流合作
3	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圣博润”）	圣博润是一家专注于网络安全技术研究、产品研发和安全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先后推出了安全防护、安全检测与审计、安全管理、工业互联网安全、云计算安全五大类 30 余款网络与信息安全产品。圣博润公司也是专业的等级保护咨询服务提供商，为数百家行业客户提供了专业的等级保护咨询服务	圣博润和美亚柏科同属于网络空间安全领域的公司，圣博润传统产品销售稳定，工控安全业务快速增长，美亚柏科可以借助圣博润成熟的产品和渠道开拓市场
4	江苏易安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易安”）	江苏易安是专门从事网络安全产品研发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网络安全行业内领先的“零信任”解决方案提供商。易安联聚焦零信任安全，致力于成为零信任安全领导者。围绕应用访问安全，先后发布 EnSDP（零信任安界防护平台）、EnBox（零信任安全工作空间）、EnCASB（零信任云应用安全接入平台）、EnAppGate（统一资源发布系统）、EnIAM（零信任身份管理平台）、EnNTA（零信任网络流量感知平台）等多款基于零信任架构之下的网络安全产品，公司客户类型涵盖高校、科研院所、电信运营商、能源、金融、互联网等行业，合作期间为企业级云端应用访问漏洞所产生的风险预防近百起	美亚柏科在网络空间安全方面的技术积累，可以和江苏易安在网络安全方面形成技术合作和业务协同
5	广东君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君略咨询”）	专门从事政府和企业数字化转型咨询，是专业的数字政府、智慧城市的规划设计机构。君略咨询专注于数字政府、智慧警务、智能交通、公共卫生与应急等领域，近年来承接完成了广东省“数字政府”顶层设计、广东省“数字政府”十四五规划、广东公安智慧新警务总体规划、广东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治理专项规划、广东省公安厅视频云规划设计、广州市公安局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等重点项目，为国内政务信息化咨询的领先品牌	美亚柏科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方面的技术积累，可以和君略咨询在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方面形成技术合作和业务协同
6	北京灵犀微光科技有限	灵犀微光是一家专注于 AR 底层光学显示技术的厂商和服务商，主攻核心器件光学引擎，致力于企业	发行人未开展光学显示技术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与公司业务协同性
	公司（简称“灵犀微光”）	用户提供消费级 AR 核心显示技术和光学解决方案。经过多年发展，灵犀微光已在光波导领域突破多项生产工艺难题，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实现低成本量产光波导镜片，正着力布局核心显示技术、硬件产品定制开发、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等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	类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协同关系较弱，暂未形成实质性业务协同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1 年 9 月 2 日）至今，在上述被投资企业中，灵犀微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协同关系较弱，发行人尚未从中实质性地获得新的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对美桐贰期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厦门市美亚梧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1 年 9 月 2 日）至今，美亚梧桐作为管理人的对外投资的基金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出资日期 （实际打款日期）
1	厦门市美桐拾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暂未实际出资
2	厦门市美桐玖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暂未实际出资
3	厦门市美桐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暂未实际出资
4	厦门市美桐柒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暂未实际出资
5	厦门市美桐陆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暂未实际出资
6	厦门市美桐伍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暂未实际出资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1 年 9 月 2 日）至今，美亚梧桐上述新设立的 6 支基金未有对外投资。上述基金未来将围绕网络空间安全、大数据智能化、新型智慧城市和智能装备制造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协同关系的领域开展投资。

除上述新设立的 6 支基金外，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1 年 9 月 2 日）至今，美亚梧桐投资的其他基金中，美桐贰期和厦门市美桐叁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桐叁期基金”）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美桐贰期对外投资情况见本回复本问题之“（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之“1、设立或投资产业基

金、并购基金”之“（1）厦门市美桐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美桐叁期基金对外投资仅为与美桐贰期基金共同投资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1年9月2日）至今，美桐贰期投资的企业中，灵犀微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协同关系较弱，发行人尚未从中实质性获得新的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对美亚梧桐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3）厦门市柏科晔济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柏科晔济仅对外投资美桐贰期。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1年9月2日）至今，美桐贰期存在6笔对外投资，对外投资情况见本回复本问题之“（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之“1、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之“（1）厦门市美桐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1年9月2日）至今，美桐贰期投资的企业中，灵犀微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协同关系较弱，发行人尚未从中实质性获得新的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对柏科晔济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1年9月2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形。

3、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1年9月2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4、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1年9月2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1年9月2日）至今，发行人

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6、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1年9月2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根据上述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认定标准并经核查，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1年9月2日）至今，发行人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应将发行人对美桐贰期、美亚梧桐及柏科晔济共计 8,249.00 万元的实缴出资，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拟扣除公司对美桐贰期、美亚梧桐和柏科晔济的财务性投资合计 8,249.00 万元，即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76,000.00 万元调减至不超过 67,751.00 万元。

（二）结合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逐一说明公司对安徽华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城市大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等股权投资均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

安徽华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安徽华图”）、厦门城市大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简称“厦门城市大脑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日期 (实际打款日期)	主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协同性
安徽华图	20.00%	2019年1月、 2019年5月、 2019年10月、 2020年6月	安徽华图主要从事智慧司法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与服务	公司投资安徽华图是为加强在智慧司法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与服务布局，该笔投资与发行人大数据智能化领域相匹配
厦门城市大脑公司	30.00%	2021年7月	厦门城市大脑公司是发行人与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大数据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负责厦门市城市大脑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助力推动厦门智慧城市的建设，推动新型智慧城市业务的落地	公司投资厦门城市大脑公司是为加快在新型智慧城市领域的产业布局，推动新型智慧城市业务的落地，该笔投资与发行人智慧城市业务领域相匹配

1、安徽华图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安徽华图 20.00%股权，公司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2020 年 6 月，公司全部完成对安徽华图的 500.00 万元出资，不存在已认缴未实缴的金额。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安徽华图董事会 3 人，公司派驻 1 人；安徽华图监事会 1 人，公司派驻 1 人。

安徽华图主要从事智慧司法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与服务。公司参与安徽华图出资，主要是安徽华图与公司及子公司围绕着智慧监狱、智慧戒毒所等方向开展上下游产业合作，公司向安徽华图采购智慧安防系统、智能交互终端系统等设备；公司子公司新德汇向安徽华图销售一体化综合信息采集平台。

公司对安徽华图的投资，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该笔投资与公司大数据智能化领域相匹配，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厦门城市大脑公司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厦门城市大脑公司 30.00%股权，公司认缴出资额 6,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7 月，公司已完成对厦门城市大脑公司的 3,000.00 万元出资，剩余 3,000.00 万元待实缴出资。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厦门城市大脑公司董事会 5 人，公司派驻 1 人；厦门城市大脑公司监事会 3 人，公司派驻 1 人；同时公司向厦门城市大脑公司派驻技术人员和财务人员。

厦门城市大脑公司是发行人与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大数据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负责厦门市城市大脑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助力推动厦门智慧城市的建设，推动新型智慧城市业务的落地。公司投资厦门城市大脑公司是为加快在新型智慧城市领域的产业布局，推动新型智慧城市业务的落地。2022 年 6 月，公司中标由厦门城市大脑公司采购的厦门城市大脑中台租赁和数据服务项目，中标金额 1,100.00 万元。

公司对厦门城市大脑公司的投资，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该笔投资与公司智慧城市领域相匹配，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类金融业务，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计科目	账面金额（万元）	主要内容	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金额（万元）	占归母净利润比例
其他应收款	10,503.20	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代收代垫款等	否	-	-
其他流动资产	8,116.69	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额	否	-	-
长期股权投资	5,516.97	对外投资子公司股权	是	232.45	0.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910.34	对外投资子公司股权	是	19,017.63	5.60%
合计				19,250.08	5.67%

上述科目逐项分析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0,503.20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代收代垫款等，均系公司正常开展业务过程中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8,116.69 万元，主要为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额等，均系公司正常开展业务过程中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5,516.97 万元，具体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所属行业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出资日期 （实际打款日期）
厦门服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79.31	云安全服务与解决方案	否	2008 年 4 月、2011 年 5 月
厦门正信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5.96	网络电子身份识别	否	2015 年 6 月
厦门市美亚梧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3	投资管理	是	2016 年 4 月

被投资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所属行业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出资日期 （实际打款日期）
沈阳城市公共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23.39	城市公共安全 政务大数据	否	2019年5月、2019年9月
厦门本思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注）	18.15	人工智能	是	2019年10月
厦门市柏科晔济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95	投资管理	是	2019年11月
安徽华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9.03	智慧司法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与服务	否	2019年1月、2019年5月、2019年10月、2020年6月
厦门城市大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886.83	智慧城市	否	2021年7月
中检万诚通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5.82	检验检疫	是	2015年4月
合计	5,516.97	-	-	-

注：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登报将减资退出厦门本思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暂未完成工商变更。

上述公司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被投资企业的持股比例、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性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协同性
厦门服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厦门服云”）	27.46%	厦门服云是国内的云安全服务与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提供云安全领域相关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是国内最早引入云工作负载安全（CWPP）概念，并成功构建相应产品线的专业云安全厂商	厦门服云是公司孵化出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投资厦门服云是为了获取安全大数据相关产品和服务，该笔投资与发行人网络空间安全业务领域相匹配
厦门正信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正信世纪”）	40.00%	正信世纪专注于网络电子身份识别技术的研究与网络身份认证服务的应用推广	公司投资正信世纪是为了拓展网络电子身份认证技术的市场应用推广，该笔投资与发行人网络空间安全业务领域相匹配
沈阳城市公共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简称“沈阳城市公共安全”）	38.98%	沈阳城市公共安全主要从事城市公共安全政务大数据	公司投资沈阳城市公共安全是为了拓展智慧城市项目，2017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美亚柏科信息安全研究所与沈阳城市公共安全签订总金额为 2,058.65 万元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沈阳城市公共安全委托美亚柏科信息安全研究所研究开发沈阳智慧城市安全管理平台系统项目，该笔投资与公司大数据智能化和新型智慧城市业务领域相匹配
安徽华图信	20.00%	安徽华图主要从事智慧司	公司投资安徽华图是为加强在智慧司法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协同性
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安徽华图”）		法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与服务	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与服务布局，该笔投资与发行人大数据智能化业务领域相匹配
厦门城市大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简称“厦门城市大脑公司”）	30.00%	厦门城市大脑公司是发行人与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大数据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负责厦门市城市大脑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助力推动厦门智慧城市的建设，推动新型智慧城市业务的落地	公司投资厦门城市大脑公司是为加快在新型智慧城市领域的产业布局，推动新型智慧城市业务的落地，该笔投资与发行人智慧城市业务领域相匹配

公司的上述投资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上述投资与公司网络空间安全、大数据智能化、新型智慧城市领域相匹配，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除上述投资外，发行人对外投资厦门市美亚梧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本思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市柏科晔济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检万诚通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属于财务性投资，合计账面价值 232.45 万元。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25,910.34 万元，具体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所属行业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出资日期（实际打款日期）
北京华易智美城镇规划研究院（有限合伙）	162.55	智慧城市规划设计	否	2018 年 11 月
杭州攀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9.27	网络安全	否	2012 年 4 月
福建宏创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401.95	计算机网络取证	否	2013 年 7 月
厦门市巨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95.99	公共安全行业信息化	否	2013 年 1 月、2013 年 5 月
厦门斯坦道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632.95	食品安全分析检测	否	2017 年 4 月
厦门市美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投资管理	是	2016 年 8 月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77.63	大容量智能网卡及分流设备	是	2015 年 6 月
厦门市美桐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投资管理	是	2020 年 2 月、2020 年 12 月

被投资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所属行业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出资日期 （实际打款日期）
中检邦迪（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	检验检疫	是	2017年12月、2018年6月
合计	25,910.34	-	-	-

上述发行人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被投资企业的持股比例、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性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协同性
北京华易智美城镇规划研究院（有限合伙）（简称“华易智美”）	12.50%	华易智美是旨在联合打造集智美城镇顶层设计、产业生态系统对接、资本助力产融结合、市场拓展建营一体的智美城镇综合服务平台，围绕城市与乡镇“安、居、乐、业”发展需求，提供端到端的智美城镇“硬件产品+软件系统+应用+服务”	公司投资华易智美是为了更好地抓住智慧城市建设的机遇，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在新型智慧城市领域的竞争力，该笔投资与发行人新型智慧城市业务领域相匹配
杭州攀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攀克”）	10.72%	杭州攀克聚焦网络安全领域，研发的基于可编程 ASIC 的网络处理加速产品，IP 产权核获得多家世界顶级网络公司采用	公司投资杭州攀克是为了进一步丰富电子数据取证产品硬件研发能力和持续满足用户需求的能力；加大发展电子数据取证产品，提高盈利空间；提升电子数据取证产品的竞争优势，该笔投资与发行人网络空间安全业务领域相匹配
福建宏创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简称“福建宏创”）	18.00%	福建宏创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取证技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为主要经营业务，面向 IT 业、互联网、通信行业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方案、技术与服务。福建宏创主要面向国安部门开发自主知识产权的计算机网络取证、手机取证、数据传输加密产品及 ICT 中间件产品	公司投资福建宏创主要是为了拓展计算机网络取证、手机取证产品，充分利用双方渠道和研发资源，促进产品销售及资源共享；该笔投资有利于促进发行人电子数据取证业务发展，与发行人网络空间安全业务领域相匹配
厦门市巨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巨龙信息”）	6.57%	巨龙信息是公共安全大数据管理与应用专家、数字政府大数据治理服务商、国产自主创新软件产品提供商和系统集成服务商，是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投资巨龙信息是借助其在公安系统信息化方面的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公安信息化领域资源整合的优势及综合竞争力，该笔投资有利于加强发行人公安信息化领域能力，与发行人大数据智能化业务领域相匹配
厦门斯坦道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斯坦道”）	11.18%	斯坦道致力于食品安全分析检测仪器的研发和生产，以满足各级食品药品、农业、环保等机构对快速、准确、便携、性价比高的检测设备和良好服务的需求，主要产品包括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农产品安全检测、环境生态监测等系列分析仪、测定仪、检测仪以及各类试剂	该笔投资与发行人大数据智能化业务领域相匹配，公司在智能制造和大数据信息化方面的深厚技术积累，能够有效提升斯坦道的研发、设计能力

公司的上述投资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上述投资与公司网络空间安全、大数据智能化、新型智慧城市领域相匹配，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对外投资厦门市美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美桐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检邦迪（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属于财务性投资，合计账面价值19,017.63万元。

综上所述，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339,736.53万元。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额为19,250.08万元，仅占公司2022年3月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67%。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四（3），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及问答；

（2）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查阅发行人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明细表；

（3）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相关投资形成的原因、投资目的、出资日期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等，判断发行人相关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等情况；

（4）取得美亚梧桐、柏科晔济、美桐股权基金、美桐贰期对外投资明细，包括出资金额、出资日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等，判断发行人对美亚

梧桐、柏科晔济、美桐股权基金、美桐贰期的相关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等情况；

（5）查阅发行人投资相关企业的投资协议及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查阅被投资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了解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的交易情况。

（二）核查意见

针对问题四（3），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存在已实施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8,249.00 万元。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财务性投资金额已从本次募集资金中予以扣除；

2、公司对安徽华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城市大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等股权投资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上述投资与公司网络空间安全、大数据智能化、新型智慧城市领域相匹配，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符合《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6月20日